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

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地质灾
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昆旭会事专审字（2023）4088-3 号

电话：0871-65635465

电子邮箱：kmxukun@163.com

事务所网址：www.kmxukun.com

通讯地址：昆明市龙华路 633 号万派中心 2 楼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 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

项目单位：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9
(一) 项目概况.....	9
(二) 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7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7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7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8
三、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	19
(一) 评价结论.....	19
(二) 综合评价情况.....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0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3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3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 存在的问题.....	33
六、有关建议.....	36
(一) 落实“两卡一书”发放工作.....	36
(二) 应急治理工程方面.....	36
(三) 完善绩效目标表述.....	37
(四) 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37
(五) 及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37
(六) 完善地质灾害日常监测记录.....	3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7



摘要

一、项目概况

2022年，盘龙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措施、十项制度，并做好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处置工作。盘龙区自然资源局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预案，实施了松华街道办大摆社区上甘沟村小组地面塌陷点应急处置工程、松华街道三家村社区坝箐小组2滑坡点应急治理工程等工作，切实维护盘龙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2022年度项目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

截止评价日，该项目中各子项目完成情况如下：

（1）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在第三方专业机构的配合下开展了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工作，针对排查出的59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了应急预案、预案。

（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开展情况

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均配置了2名地质灾害监测员，并开展了日常巡查、排查工作。

（3）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开展情况

2022年度，盘龙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各街道实施了松华街



道办大摆社区上甘沟村小组地面塌陷点应急处置工程、松华街道三家村社区坝箐小组 2 滑坡点应急治理工程、团结社区团结小组洗澡塘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等三项应急处置工程，并对以前年度实施的阿子营街道土坝村不稳定斜坡应急勘察及处理项目、阿子营街道羊街村委会小西村滑坡应急处置项目进行了验收。

2.效果目标

(1) 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率：2022 年度不存在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

地质灾害宣传教育：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了各类型的宣传教育及应急演练，对地质灾害监测员进行了培训，提高了人民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地质灾害后期影响：经施工治理的地质灾害未发生二次损害。

社会化应急网络建设：建立了以人民群众为基础的地质灾害应急网络，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均配置了以受影响村民、村支书为代表的 2 名地质灾害监测员，并开展了日常巡查、排查工作。

(2) 满意度

地质灾害监测员满意度达 98.18%；社会公众满意度达 98.89%。

(二)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2022年初，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下达盘龙区自然资源局2022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 1,206,000.00元。2022年9月29日，经盘龙区人民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同意追加地质灾害治理经费 516,823.51元，合计 1,722,823.51元。

2.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度，盘龙区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1,719,823.51元，其中：地质灾害应急工程费支出 1,516,823.51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补助经费 56,000.00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 147,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

二、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 83分，绩效评级为“良”。各类指标权重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分	20分	34分	28分	100分
得分率	83.33%	85.00%	70.59%	96.43%	83.00%
得分	15	17	24	27	83

项目总体实施比较规范，但应急治理工程开展较为缓慢，验收不及时。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统筹，群众参与。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这就需要主管部门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发挥群众一线监测员作用的基础上加强对全局的统筹，提前摸清各村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情况。区自然资源局群测群防网络建立较为完善，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按规定配置了以受影响村民和村支书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员，由于地质灾害监测员同时是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民，大大增强了地质灾害监测员对地质灾害风险的关注程度，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为地质灾害工作开展建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此基础上，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统筹协调及管理工作，该做法能够有效配置资源，提高防治工作的效率。

2.依托专业机构力量开展工作。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同时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仅依靠群众力量无法科学有效的完成该项工作。区自然资源局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进行排查，并针对每一个隐患点制作了应急预案、预案，详细的为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群众指明了突发状况下的求救方式、撤离路线、救护站点等，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第三方专业机构也成为了强力的支撑后盾，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智力支持。通过专业机构的支持，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能够更加精准、高效，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提升。

3.强化监测，做好日常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和灾情



速报制度，切实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快速处置能力，落实地质灾害监测员责任，切实做好巡查、排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监测数据，提高监测数据的精准性。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群众应急处置、应急逃生能力，夯实群测群防工作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街道“两卡一书”发放工作需加强

双龙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 9 个，受影响群众 29 户，发放避险明白卡 21 份，松华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个，受影响群众 132 户，发放避险明白卡 93 份，避险明白卡未覆盖所有受影响群众。

青云街道防灾工作明白卡应急避险撤离措施及相关信息栏均空白，避险明白卡中撤离路线、安置地点、救护单位等关键信息均空白，“两卡一书”发放流于形式。

2.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开展及验收不及时

（1）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开展不及时

阿子营街道羊街村委会小西村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地质灾害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约 7 户 40 人受影响，但该应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才开工治理，距灾害发生超过 5 个月；

松华街道三家村社区坝箐小组 2 滑坡点应急治理工程灾害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约 7 户 21 人受影响，但该应急工程于 2022 年 6 月才开工治理，距灾害发生超过 1 年；



团结社区团结小组洗澡塘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灾害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约 3 户 16 人受影响，但该应急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才开工治理，距灾害发生超过 9 个月。

(2) 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验收不及时

阿子营街道土坝村不稳定斜坡应急勘察及处理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工后超 2 年未验收；

阿子营街道羊街村委会小西村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工后超 2 年未验收。

松华街道办大摆社区上干沟村小组地面塌陷点应急处置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截止 2022 年末尚未完成验收，完工后超 6 个月未验收。

3.项目总体目标、预算年度目标表述不规范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描述完全一致，总体目标缺乏前瞻性、规划性；年度目标中列示的“在技术单位指导下开展汛期 7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策群防”中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为以前年度数量，未及时更新；年度目标中列示的“滇池流域‘五采区’58 个已关停点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在本期不涉及，未及时更新。

4.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开展依据《关于明确地质灾害应急工



程治理工作流程的通知》等上级部门相关制度执行，建立了突发性地质灾害上班流程图，但未建立本单位地质灾害汛期值班、汛前及汛中、汛后巡排查等制度。

5.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区自然资源局未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与《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的规定不符。

6.地质灾害巡查、排查记录不完整

由于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较为琐碎，地质灾害监测员的部分日常巡查、排查工作未形成记录，导致现有巡查记录与绩效目标中 1600 次的巡查次数存在差距。

四、有关建议

（一）落实“两卡一书”发放工作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及各街道落实“两卡一书”发放工作，真正发挥“两卡一书”预警及告知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应急治理工程方面

1.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对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时组织各方按照程序进行施工治理，避免灾害扩大或造成二次损害。

2.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验收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及各街道办在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完



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加强工程质量管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完善绩效目标表述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表述，提高总体目标的前瞻性、规范性，并对目标及时进行更新。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不仅参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本单位内控制度，保障项目的有序开展。

（五）及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财政厅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以评促改，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六）完善地质灾害日常监测记录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督促各街道及地质灾害监测员完善日常监测记录，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日常监测记录的可靠性，保障日常监测工作落到实处。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

昆旭会事专审字 4088-3 号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 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贵局委托，按照《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的通知》（盘财绩〔2023〕17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 号）的要求，对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区自然资源局”）实施的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



见》和省厅、市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防治，应急体系建设，群测群防建设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措施、十项制度，通过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核查，准确掌握盘龙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有效指导盘龙区地质灾害成员单位及全体地质灾害监测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切实维护盘龙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2.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盘龙区自然资源局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指导下，紧紧围绕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要点任务，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及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措施、十项制度，并做好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处置工作，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

（1）应急工程处置

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支付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处置经费 1,516,823.51 元，其中，使用年初申报的区级专项经费 1,000,000.00 元，年中追加预算 516,823.51 元。支付以前年度 2 项工程尾款 532,976.51 元，支付本年度 3 项新增应急工程款 983,847.00 元。



2022 年度，盘龙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了松华街道办大摆社区上甘沟村小组地面塌陷点应急处置工程、松华街道三家村社区坝箐小组 2 滑坡点应急治理工程、团结社区团结小组洗澡塘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等三项应急处置工程，并对以前年度实施的阿子营街道土坝村不稳定斜坡应急勘察及处理项目、阿子营街道羊街村委会小西村滑坡应急处置项目进行了验收。

（2）群测群防监测员补助经费

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的通知》（云政发〔2013〕20 号）等文件的要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针对辖区内经专业机构监测认定的 60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了地质灾害监测员，主要由地质灾害隐患点村支书及受威胁的群众 2 人担任。2022 年度，按每名监测员 2500 元/人/年（市级补助 2000 元/人/年，区级补助 500 元/人/年）的标准，共发放 106 名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经费 260,000.00 元（其中，市级资金 204,000.00 元，区级资金 56,000.00 元），保障了群测群防任务的圆满完成。

（3）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

为认真贯彻落实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以人为本，突出预防滑坡、泥石流为重点，全力做好预测预报、灾前避让工作”的方针，切实履行政府公共管理职责，及时、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避免或最大程度的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盘龙区



自然资源局聘请专业机构编制了《2022 年度昆明市盘龙区地灾防治方案》和《2022 年度昆明市盘龙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对盘龙区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了详细的排查，对地质状况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总体防治方案，针对每一隐患点制定了防灾预案表，提出了详细的应急处置方法和撤离路径。

（4）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2022 年度，盘龙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4 个街道组织群众开展了应急演练，实行汛期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到联盟街道小坝社区开展了地质灾害防治宣传进社区活动暨防灾减灾日活动，发放相关宣传手册 500 余册。开展了地质灾害巡查和调查，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影响群众发放了“两卡一书”等工作。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2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盘财〔2022〕1 号），下达盘龙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 1,206,000.00 元。2022 年 9 月 29 日，经盘龙区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同意追加地质灾害治理经费 516,823.51 元，合计合计 1,722,823.51 元。

（2）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度，盘龙区自然资源局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项目实际支出 1,719,823.51 元，其中：地质灾害应急工程费支出 1,516,823.51 元，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补助经费 56,000.00 元，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费 147,000.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3%。

4.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昆明市盘龙区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申报项目，同时对项目资金申请和资金使用进行审核，并对项目实施的监管。盘龙区各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的街道负责治理工程的具体实施及地质灾害监测员的管理。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根据年初预算安排资金，牵头组织开展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运用评价结果。

（2）项目实施流程

盘龙区自然资源局年初通过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排查，形成地质灾害隐患点清单，并针对每一地质灾害隐患点编制应急方案、预案，每一地质灾害隐患点配备两名地质灾害监测员。盘龙区自然资源局、受地质灾害隐患点影响的各街道及地质灾害监测员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排查和检查工作。

当存在需要治理的地质灾害工程时，盘龙区政府（或街道办、区自然资源局）组织人员到现场踏勘，查明原因。根



据现场踏勘情况，由区人民政府或街道办启动各相关机构商会签手续，提出处置意见，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3）资金拨付流程

①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费

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在年初申报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经费，并在年中结合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云南省国土资源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地质灾害监测员和监测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国土资〔2014〕28号）等文件精神，报区自然资源厅党组研究后发放。

②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款

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建设资金由区自然资源局统筹安排，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情况，由各街道办事处向区政府提出请示，区政府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后予以批示，区自然资源局根据区政府领导批示和工程进度分批拨付应急工程资金。各街道办是地质灾害应急工程的主体责任单位，资金使用由各街道办负责把关和管理。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开展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群测群防及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严格落实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措施、十项制度，认真完成盘龙区 886.9 平方公里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任务，做好汛期突发性地质灾害隐患处置工作，最大



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做到4月30日前完成汛前准备工作，每年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核查1600余次，准确掌握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情况，委托技术单位编制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5月1日至11月15日为汛期，主要在技术单位的技术指导下开展汛期72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和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滇池流域“五采区”58个已关停点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11月16日至年底，为总结提高和谋划下年度工作阶段，完成辖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及地质环境生态综合治理通过开展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切实维护盘龙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为盘龙区生态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2.年度目标

绩效评价小组对年初设定的年度目标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了完善细化，修订后的年度目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C. 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C111. 应急队伍建设	考察是否成立专业化的应急处置队伍。
			C112. 应急支撑平台建设	考察是否建立应急技术平台、配置相应的应急装备、建立应急培训与演练基地、编制应急响应技术标准规范，形成可支撑应急预案快速、高效运行的基础系统。
		C12.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C121. 地质灾害巡查次数	考察每年针对辖区内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核查的次数是否达到1600次。
			C122.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考察针对排查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是否均制定了防治方案、预案。



		C12.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C123. “两卡一书”发放	考察是否针对全区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影响群众发放了“两卡一书”。	
			C124. 应急演练次数	考察是否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周边村民进行应急演练。	
			C125. 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发放率	考察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经费	
			C126. 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个数	考察是否针对辖区内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认真的清理和排查,并发现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C13. 地质灾害工程	C131. 地质灾害工程及时性	考察是否对发现的地质灾害点在一个月内进行治理。	
			C132. 地质灾害工程验收	考察地质灾害工程是否在六个月内验收。	
		C2. 项目效益	C21. 社会效益	C211. 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率	考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是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人身及财产安全。
				C212. 地质灾害宣传教育	考察是否有针对群众和中小学生的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C213. 汛期地质灾害预警			考察是否联合气象部门开展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并向有关人员传播。	
	C214. 社会化应急网络建设			考察是否依托群测群防体系和社会应急资源,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群众参与,推进地质灾害应急防灾减灾进社区,全面提高基层地质灾害应急能力。	
	C22. 可持续影响		C221. 地质灾害工程后期影响	考察地质灾害工程完工后是否发生二次灾害。	
			C222. 地质灾害监测员培训	考察是否对地质灾害监测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且地质灾害员专业技能得到提升。	
			C223. 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考察通过地质灾害宣传防治,民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是否提高。	
	C23. 服务对象满意度		C231. 地质监测员满意度	根据收回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公众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C232. 村民对地质灾害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根据收回的满意度调查问卷及公众反馈情况进行综合评判。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项目实施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今后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实施过程的合规性、项目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的有效性，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今后编制的项目预算、选择实施主体提供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的决策情况、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产出结果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的实施背景与绩效目标及实施情况，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指标权重自上而下按指标层次分步确定，决策指标权重 18%，项目管理指标权重 20%，产出指标权重 34%，效益指标权重 28%。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四级指标，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1 个，四级指标 41 个。详见附件 1. 盘龙区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作财政重点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包括指标评价、数据采集和社会调查。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三)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数据填报和采集

2023 年 10 月，项目组就所需采集的数据与区自然资源局进行了沟通，实地收集了项目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相关资料，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社会调查

本次绩效跟踪评价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2023 年 10 月，项目组采用微信小程序的方式发放了 145 份问卷（其



中地质灾害监测员 55 份、社会公众 90 份) 对 2022 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实施满意度进行调查, 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满意度情况。

3. 数据分析和撰写报告

2023 年 11 月, 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提炼结论、撰写报告, 并与项目单位进行充分沟通, 确保每个观点有理有据。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告初稿后, 与被评价单位(区自然资源局)交换意见, 修正、并补充完善相关意见及建议, 最终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

(一) 评价结论

运用项目组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 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 最终评分结果为 83 分, 绩效评级为“良”。各类指标权重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8 分	20 分	34 分	28 分	100 分
得分率	83.33%	85.00%	70.59%	96.43%	83.00%
得分	15	17	24	27	83

(二) 综合评价情况

基于指标评分、问卷调查以及对若干关键绩效环节的资料调研和整理, 得出如下综合评价: 项目总体的实施程序比较规范, 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基本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项措施、十项制度落实基本到位, 地质



灾害隐患排查、巡查、地质灾害监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目标基本实现，未发现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同时人民群众及地质灾害监测员对该项工作满意度高，较好地完成了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任务目标。但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开展治理及验收的及时性，应急演练的覆盖面及“两卡一书”发放的规范性等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五个三级指标从9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18.00分，实际得分15.00分，得分率83.33%。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适应性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1.00	匹配	1.00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与市、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	2.00	匹配	2.00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	1.00	适应	1.00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前期调研情况	2.00	经常性项目	2.00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规范	2.00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完整性	2.00	完整	2.00
	A212.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	2.00	总体目标部分表述不规范	1.00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	3.00	部分目标未细化分解	2.00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	3.00	部分目标在指标中未体现	2.00
合计		18.00		15.00

A1.项目立项



反映项目是否符合盘龙区相关规划，前期准备工作、立项依据是否充分并符合相关要求，考核项目与相关文件目标是否匹配、明确。

A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

A111.与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匹配性：通过检查研究与《盘龙区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规划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A12.立项依据充分性

A121.与市、区政府相关规划、决策匹配性：通过项目中长期规划文件，本项目符合昆明市、盘龙区政府相关发展规划和政府决策，本项目实施从地质灾害防治角度出发，符合政府长期发展规划。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122.与部门职责适应性：通过实地调查区自然资源局年度工作任务，项目与区自然资源局部门职责密切相关，项目的实施与区自然资源局的职责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A13.项目立项规范性

A131.前期调研情况：通过实地走访调查并对比前期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申报前经过充分调研。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13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2.项目目标

反映项目目标设立时确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合理、相关，填报的绩效指标是否明确、可衡量并与年度预算相匹配。

A21.绩效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A211.绩效目标完成整体性：通过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等前期项目申报资料，项目的绩效目标能够完整的反映项目的实施成果。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212.目标与预算的匹配性：通过检查项目立项文件，资金申请拨付文件，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年度预算基本匹配。但存在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描述完全一致，总体目标缺乏前瞻性、规划性的情况；年度目标中列示的“在技术单位指导下开展汛期 7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中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为以前年度数量，未及时更新；年度目标中列示的“滇池流域‘五采区’ 58 个已关停点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在本期不涉及，未及时更新等情况，扣 1 分。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A22.绩效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A221.指标细化分解情况：通过检查项目立项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指标，存在未对年度目标中列示的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群测群防及地质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进行细化分解；绩效指标表中“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完成率 100%”细化程度不足，扣 1 分。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222.指标与目标的匹配性：通过检查项目立项批复、绩效目标申报表、实施方案，该项目年度目标中设定的“每年开展地质灾害排查、巡查、核查 1600 余次”、“完成辖区地质灾害点工程治理”等工作均未在绩效指标中体现，扣 1 分。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 10 个三级指标通过 13 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20.00 分，实际得分 18.00 分，得分率 90.00%。各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1.00	匹配	1.00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预算调整均取得相应批复	1.00	取得	1.00
B13.预算执行率	B131.实际资金投入对比预算投入情况	4.00	执行率 99.83%	4.00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1.00	合规	1.00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财务制度及财务监管制度的健全、完善、有效	1.00	健全	1.00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	1.00	完整	1.00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有效	1.00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需完善	1.00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00	有效	2.00
B33.项目实施规范性	B331.实施方式合规性	2.00	合规	2.00
B34.项目后期	B341.项目履行验收	1.00	进行验收	1.00
	B342.项目后续管护	1.00	街道办负责	1.00
	B343.项目自评	1.00	未自评	-
合计		20.00		17.00

B1.投入管理

反映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并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及完整性。

B11.预算编制合理性

B111.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通过检查立项批复，扶持资金申请拨付文件，财政预算与项目内容匹配。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12.预算调整规范性

B121.预算调整均取得相应批复：项目追加应急工程治理经费 516,823.51 元，经盘龙区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同意。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13.预算执行率

B131.实际资金投入对比预算投入情况：根据项目资金预算文件及实施计划，区财政预算 1,722,823.51 元，已使用 1,719,823.51 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 100%=99.83%。

该项目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B2.财务管理

反映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盘龙区相关文件的规定，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资金拨付程序是否完整、符合制度规定。

B21.资金使用情况

B211.资金使用的合规情况:

通过实地检查区自然资源局资金申请拨付文件、拨付凭证，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2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221.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通过实地检查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财务制度文件，区自然资源局有较为完整的财务制度。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23.财务监控有效性

B231.资金拨付程序完整性:实地检查区自然资源局的财务制度，专项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及条款、会计记账凭证、资金收付原始凭证，确定资金拨付能够按照审批拨付程序执行，且手续完备。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232.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通过实地检查区自然资源局资金拨付请示及其它凭证，区自然资源局财务制度执行有效。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3.项目实施

反映项目监督、管理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存在需要完善的风险控制环节。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B31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通过检查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制度，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开展依据《关于明确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工作流程的通知》等上级部门相关制度执行，建立了突发性地质灾害上班流程图，但未建立本单位地质灾害汛期值班、汛前及汛中、汛后巡排查等制度，扣1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32.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B321.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通过检查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对项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双龙街道、青云街道存在避险明白卡发放不足，地质灾害工程验收不及时的情况，扣 1.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33.政府采购规范性

B331.采购方式合规性:通过检查职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政府采购相关情况，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 2022 年度按政府采购规定履行程序。

该项指标满分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34.项目后期



B341.项目履行验收:区自然资源局、各街道办对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进行了验收。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342.项目后续管护: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明确了后期管护责任单位。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B343.项目自评:区自然资源局未对项目开展自评。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 3 个三级指标从 10 个方面对项目产出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34.00 分，实际得分 24 分，得分率 70.59%。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C11.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C111.应急队伍建设	3.00	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了群测群防体系	3.00
	C112.应急支撑平台建设	3.00	应急平台依靠全省统一平台开展工作，并配备了必要的工作设备	3.00
C1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C121.地质灾害巡查次数	4.00	组织地质灾害监测员开展了日常的排查、巡查、核查工作，但未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	3.00
	C122.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	4.00	针对排查出的 5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制定了防治方案、预案	4.00
	C123.“两卡一书”发放	4.00	部分街道发放未达到全覆盖	2.00
	C124.应急演练次数	4.00	部分街道未组织应急演练	2.00
	C125.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发放率	3.00	已及时足额发放	3.00



C12.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C126.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个数	3.00	新排查 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3.00
C13.地质灾害工程	C131.地质灾害工程及时性	3.00	部分发生地质灾害的隐患点未 及时开展治理	1.00
	C132.地质灾害工程验收	3.00	部分地质灾害工程未及时验收	0.00
合计		34.00	-	24.00

C11. 地质灾害应急体系建设

C111. 应急队伍建设：通过检查实施项目人事组织及资料。区自然资源局成立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聘请了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建立了群测群防体系。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112. 应急支撑平台建设：通过实地查看、询问了解，盘龙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已纳入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平台统一开展工作，并向地质灾害监测员配发了必要的工作器具。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12.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C121. 地质灾害巡查次数：通过检查项目地质灾害监测巡查记录、巡查简报，并询问相关工作人员。区自然资源局及地质灾害监测员开展了日常的排查、巡查、核查工作，但部分地质灾害监测员巡查工作未形成记录，扣 1.00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122.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预案：通过检查项目方案、预案等资料，区自然资源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针对排查出的 5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均制定了防治方案、预案。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123.“两卡一书”发放：通过检查“两卡一书”发放记录。发现存在双龙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 9 个，受影响群众 29 户，发放避险明白卡 21 份，松华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个，受影响群众 132 户，发放避险明白卡 93 份，青云街道防灾工作明白卡应急避险撤离措施及相关信息栏均空白，避险明白卡中撤离路线、安置地点、救护单位等关键信息空白的情况，综合扣分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C124.应急演练次数：通过检查项目应急演练记录，盘龙区阿子营街道、滇源街道、东华街道等部分街道组织村民开展了应急演练，但均为覆盖全部受地质灾害影响的群众，部分街道未组织群众开展应急演练，扣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C125.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发放率：通过检查项目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发放记录及问卷调查，2022 年度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已足额发放。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126.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排查个数：通过检查地质灾害隐患点明细，盘龙区 2022 年度新排查 1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13.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C131.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及时性：通过检查项目应急工程的会商会签记录，松华街道三家村社区坝箐小组 2 滑坡点应



急治理工程、团结社区团结小组洗澡塘滑坡应急治理工程均在地质灾害发生 6 个月以后才施工治理，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C132.地质灾害工程验收及时性:通过检查项目应急工程的会商会签记录、验收记录，阿子营街道土坝村不稳定斜坡应急勘察及处理项目、阿子营街道羊街村委会小西村滑坡应急处置项目、松华街道三家村社区坝箐小组 2 滑坡点应急治理工程验收时间均超过 1 年，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两方面内容。本次评价用 3 个三级指标从 9 个方面进行考察，权重分值 28.00 分，实际得分 27.00 分，得分率 96.43%。指标业绩值及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标准分值	业绩值	评价得分
C21.社会效益	C211.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率	3.00	无伤亡	3.00
	C212.地质灾害宣传教育	3.00	未针对中小學生开展	2.00
	C213.汛期地质灾害预警	3.00	已发布	3.00
	C214.社会化应急网络建设	4.00	建立了群测群防体系	4.00
C22.可持续影响	C221.地质灾害工程后期影响	3.00	未发生二次灾害	3.00
	C222.地质灾害监测员培训	3.00	开展了培训	3.00
	C223.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3.00	提高	3.00
C23.服务对象满意度	C231.地质监测员满意度	3.00	98.18%	3.00
	C232.村民对地质灾害监测工作的满意度	3.00	98.89%	3.00
合计		28.00		27.00

C21.社会效益



C211.地质灾害人员伤亡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及询问了解,盘龙区 2022 年度未发现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得满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12.地质灾害宣传教育:通过检查宣传记录、培训记录,未针对中小学生对开展地质灾害宣传教育,扣 1 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C213.汛期地质灾害预警:经查看相关信息记录,区自然资源局联合气象部门发布了汛期地质灾害预警,并通过微信等方式扩散。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14.社会化应急网络建设:通过调查问卷、查看地质灾害监测员备案记录及地质灾害监测员补助发放记录等,盘龙区针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均配备了 2 名地质灾害监测员。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2.可持续影响

C221.地质灾害工程后期影响:经检查相关地质灾害巡查、排查记录、简报,已治理的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未发生二次灾害。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22.地质灾害监测员培训:经检查地质灾害培训会议通知、照片等,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度组织开展了地质灾害监测员培训。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23.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根据问卷调查结果“5.您觉得最近两年周边村民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是否得到提高？”被调查对象均认为村民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得到提高。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3.服务对象满意度

C231.地质监测员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11.您对政府地质灾害监测的工作是否满意？”地质灾害监测员满意率为 98.18%。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C232.村民对地质灾害监测工作的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12.您对政府地质灾害监测的工作是否满意？”地质灾害周边村民满意率为 98.89%。

该项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加强统筹，群众参与。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是一项涉及面广的工作，这就需要主管部门在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发挥群众一线监测员作用的基础上加强对全局的统筹，提前摸清各村落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情况。区自然资源局群测群防网络建立较为完善，各地质灾害隐患点均按规定配置了以受影响村民和村支书为主的地质灾害监测员，由于地质灾害监测员同时是受地质灾害影响的村民，大大增强了地质灾害监测



员对地质灾害风险的关注程度，能够在第一时间发现地质灾害风险隐患，为地质灾害工作开展建立了广泛的群众基础。在此基础上，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区的地质灾害防治统筹协调及管理工作，该做法能够有效配置资源，提高防治工作的效率。

2.依托专业机构力量开展工作。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同时是一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仅依靠群众力量无法科学有效的完成该项工作。区自然资源局每年委托专业机构对全区地质灾害隐患风险进行排查，并针对每一个隐患点制作了应急预案、预案，详细的为受地质灾害隐患影响的群众指明了突发状况下的求救方式、撤离路线、救护站点等，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日常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第三方专业机构也成为了强力的支撑后盾，为各项工作开展提供智力支持。通过专业机构的支持，地质灾害监测和防治工作能够更加精准、高效，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更加提升。

3.强化监测，做好日常工作，严格执行汛期值班和灾情速报制度，切实提高地质灾害应急快速处置能力，落实地质灾害监测员责任，切实做好巡查、排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监测数据，提高监测数据的精准性。同时，做好宣传教育工作，提升群众的地质灾害防治意识，提高群众应急处置、应急逃生能力，夯实群测群防工作基础。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街道“两卡一书”发放工作需加强



双龙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 9 个，受影响群众 29 户，发放避险明白卡 21 份，松华街道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个，受影响群众 132 户，发放避险明白卡 93 份，避险明白卡未覆盖所有受影响群众。

青云街道防灾工作明白卡应急避险撤离措施及相关信息栏均空白，避险明白卡中撤离路线、安置地点、救护单位等关键信息均空白，“两卡一书”发放流于形式。

2.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开展及验收不及时

(1) 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开展不及时

阿子营街道羊街村委会小西村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地质灾害发生时间为 2019 年 3 月，约 7 户 40 人受影响，但该应急工程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才开工治理，距灾害发生超过 5 个月；

松华街道三家村社区坝箐小组 2 滑坡点应急治理工程灾害发生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约 7 户 21 人受影响，但该应急工程于 2022 年 6 月才开工治理，距灾害发生超过 1 年；

团结社区团结小组洗澡塘滑坡应急治理工程灾害发生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8 日，约 3 户 16 人受影响，但该应急工程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才开工治理，距灾害发生超过 9 个月。

(2) 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完验收不及时



阿子营街道土坝村不稳定斜坡应急勘察及处理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工后超 2 年未验收;

阿子营街道羊街村委会小西村滑坡应急处置项目完工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验收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工后超 2 年未验收;

松华街道办大摆社区上千沟村小组地面塌陷点应急处置工程完工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截止 2022 年末尚未完成验收,完工后超 6 个月未验收。

3.项目总体目标、预算年度目标表述不规范

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描述完全一致,总体目标缺乏前瞻性、规划性;年度目标中列示的“在技术单位指导下开展汛期 72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策群防”中地质灾害隐患点数量为以前年度数量,未及时更新;年度目标中列示的“滇池流域‘五采区’ 58 个已关停点的地质环境保护工作”在本期不涉及,未及时更新。

4.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区自然资源局项目开展依据《关于明确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工作流程的通知》等上级部门相关制度执行,建立了突发性地质灾害上班流程图,但未建立本单位地质灾害汛期值班、汛前及汛中、汛后巡排查等制度。

5.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区自然资源局未对本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与《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第八条 单位自评的对象包括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的规定不符。

6.地质灾害巡查、排查记录不完整

由于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工作较为琐碎，地质灾害监测员的部分日常巡查、排查工作未形成记录，导致现有巡查记录与绩效目标中 1600 次的巡查次数存在差距。

六、有关建议

（一）落实“两卡一书”发放工作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及各街道落实“两卡一书”发放工作，真正发挥“两卡一书”预警及告知作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应急治理工程方面

1.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程治理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对发生地质灾害的地点及时组织各方按照程序进行施工治理，避免灾害扩大或造成二次损害。

2.及时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工程验收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及各街道办在地质灾害应急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加强工程质量管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完善绩效目标表述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完善项目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的表述，提高总体目标的前瞻性、规范性，并对目标及时进行更新。

（四）完善项目管理制度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不仅参照上级部门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开展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完善本单位内控制度，保障项目的有序开展。

（五）及时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的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以评促改，保障项目绩效目标和预期效益的实现。

（六）完善地质灾害日常监测记录

建议区自然资源局督促各街道及地质灾害监测员完善日常监测记录，同时利用信息化手段提高日常监测记录的可靠性，保障日常监测工作落到实处。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工程治理经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最后一页，无正文）—

昆明旭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14日

